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

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口試 考生注意事項

- 口試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
口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會議室
- 本系公告參加口試之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於口試前繳交口試報名費。
-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*於個人口試時間 15 分鐘前至臺大歷史系辦公室報到。遲到併入口試時間計算，逾時不到以棄權論，不得補考。本系將為考生拍照存檔，僅供日後確認身分用。
- 口試當日考生**不得**錄音錄影、**不得**向口試委員提出任何補充資料，但可帶資料入試場自行參閱。進入試場前，**行動電話、智慧手錶等裝置請關機並置於試場外**，個人物品請放在「臨時置物區」。
- 每位考生口試 15 分鐘，流程如下：
 - ◇ 個人報告（2 分鐘）：請概述報考碩士班動機、未來研究方向
 - ◇ 口試委員提問（13 分鐘）
 - ◇ 響鈴說明：
 - (1) 2 分鐘，鈴響一短聲，結束個人報告。
 - (2) 13 分鐘，鈴響一短聲，時間提示
14 分鐘，鈴響一長聲，請考生準備結語。
 - (3) 鈴聲結束，請儘速總結回答；總結未臻完整者，不會影響評分。
-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，嚴禁向襄試人員打聽口試相關訊息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系承辦人呂怡燕助教。

*身分證件係指附照片之本國正式證件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。